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869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21153376_109D2194241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5/19 14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3962

(2020/05/19)

